

# 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略)

##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HNZJ-2016118

签订地点： 海南省农垦加来高级中学

签订时间： 2017 年 3 月 22 日

采购人（甲方）： 海南省农垦加来高级中学

供应商（乙方）： 佛山康明斯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组织采购的 海南省农垦加来高级中学发电机组购置项目（项目编号：HNZJC2016-HW（HN）-118）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常用 400KW 柴油发电机组	上柴SC25G690D2发动机 江苏东子DZ-400交流发电机	348300.00	1	348300.00	
合同总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				
		(小写) ¥：348300.00 元。				

## 二、付款

乙方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货后就位，调试，安装，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5 天内，甲方即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额货款。

## 三、违约赔偿

1、除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四、交货

-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 五、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和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

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时的承诺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二份、乙方三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海南省农垦加来高级中学（盖章） 乙方：佛山康明斯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临高加来镇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王瑞*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王*

2017年3月22日

2017年3月22日

汇款资料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技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康明斯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605 0767 08638K

经办人：符煊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海盐步支行

日期：2017年6月11日

账号：44 5100 0104 0028 343

行号：103588051008

电话：0757-81135344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康  
乐路煤炭工业区2号地1号仓之二